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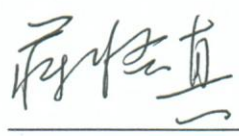
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预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许其专


蒋悟真

2016 年 3 月 29 日